

北京市昌平区永安古城标志标识征集

征集文件

主办单位：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昌平分局

北京市昌平区城北街道办事处

征集组织机构：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2022年9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征集公告	1
第二部分 应征人须知	8
1.概述	8
2.征集活动时间安排	8
3.应征人资格	9
4.征集文件	9
5.应征文件	9
6.应征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0
7.应征文件密封及标识	11
8.应征文件的递交	11
9.应征作品的评审	11
10.取消资格	13
11.获奖作品的公示.....	14
12.征集结果的公告	14
13.奖项的设置及奖金	14
14.奖金的发放与领取	14
15.知识产权	14
16.应征费用	15
17.保密	15
18.公证监督	16
19.适用的法律	16
20.其他条款	16
21.解释权	16
22.附件	16
附件 1 提问表	17
附件 2 著作权声明文件参考样式	18
附件 3 应征申请表	19
第三部分 设计任务书	23
一、工作背景	23
二、设计任务	25
三、成果要求	27

第一部分 征集公告

第一部分 征集公告

为贯彻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和昌平分区规划，充分展现昌平老城魅力，以永安古城为核心，以“焕活·永安”为主题，由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作为主办单位，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昌平分局、北京市昌平区城北街道办事处作为承办单位，现举办“北京市昌平区永安古城标志标识征集”活动，拟公开邀请国内外具有艺术创作能力的艺术家、设计师个人及团队、机构前来应征，提交应征作品。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北京市昌平区永安古城标志标识征集

1.2 古城范围：东至东环路，西至西环路，南至南环路，北至北环路，总面积约2平方公里。

1.3 设计任务：

征集阶段：永安古城历史文化标志设计，包括品牌元素概况；标志、设计概念和标准定义；中英文标准字体；标志与字体间的标准格式组合；标志与字体使用的安全空间；标志基本应用规范；专用印刷书体；标准色系统；辅助色系统；辅助图形。

实施方案设计阶段：永安古城历史文化标识设计，包括区域入口导览标识；区域导览标识；重点建筑及公共设施的导向指引牌；文物及建筑故址说明牌；警示禁止标识（请勿翻越、禁止攀爬、爱护花草等警示标识）；结合静态交通方案，完成机动车及非机动车停车引导标识（停车场导向标识、位置和管理须知等标识）方案设计；所有类型标识点位规划方案。

2. 征集方式：公开征集，本征集项目不限定应征人的数量。

3. 征集日程（以下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时间	事项
2022年9月2日	发布征集公告
2022年9月2日至10月18日17时00分	获取征集文件
2022年10月22日至25日16时00分	应征人递交应征文件。说明：2022年10月22日至25日期间，每日9:00-11:30，13:30-16:00。
2022年10月25日16时00分	征集截止时间/递交应征文件截止时间
2022年11月10日前	应征作品评审
2022年11月21日至11月28日	在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和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的网站公示获奖作品。

时间	事项
2022年11月30日	公布征集结果
2022年12月1日至12月15日	发放/领取奖金 说明:2022年12月1日至12月15日期间, 每个工作日 9:00-11:30, 14:00-16:00。

上述日程如有变更,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网站发布变更通知,征集活动期间请各应征人随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了解本征集项目的最新信息。

4. 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和征集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昌平分局、北京市昌平区城北街道办事处

征集组织机构: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5. 征集联系

征集组织机构: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泉庄万柳光大西园6号楼

邮政编码:100089

联系人:徐兴华、郝晴、马晓新、邢亚利、朱小锋

联系电话:86-10-82575131—256/812

传真:86-10-82575840

征集指定邮箱:kjysanbu@163.com

6. 应征人资格

6.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社会团体、自然人。

6.2 法人、社会团体、自然人可自愿组成联合应征设计团队(以下简称“联合设计团队”)参加征集活动。

6.2.1 联合设计团队各成员应签署一份共同参加征集活动的联合应征声明。

6.2.2 联合设计团队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参与,也不得同时加入本项目其它设计团队参与本征集活动。

7. 参与方式

有意向参加本征集活动者,请登录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网站下载《北京市昌平区永安古城标志标识征集征集文件》(以下简称“征集文件”)。决定参与征集活动的应征人请填写应征意向表,发送至征集指定邮箱或递交至征集组织机

构，以获取相关资料的下载密码。

8. 征集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征集文件进行澄清的应征人，请以电子邮件方式将要求澄清的问题发送至本次征集指定的电子邮箱，并通知征集组织机构以确认其是否收悉。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将酌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上述答复将不标明提问的来源，并将澄清的内容以澄清/更正公告的形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网站发出，请应征人随时关注上述网站了解项目最新信息。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发出的澄清、补充、修改、更正内容与本公告或原征集文件具有同等效力，如与本公告或原征集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日期在后者为准。

9. 应征文件的递交

9.1 递交方式

应征文件应以现场递交或邮寄送达的方式在规定时间内递交，主办单位/承办单位不接受上述方式以外的其他递交方式，逾期送达的应征文件，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将不予接收。应征文件在邮寄途中的损坏和丢失，均由应征人自行承担后果，对此主办单位/承办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9.2 接收单位和接收人

接收单位：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泉庄万柳光大西园 6 号楼

联系人：郝晴、马晓新

联系电话：86-10-82575131—256/812、15600226276、17310626786

所有收到的应征文件不予退还，请应征人自留底稿。

9.3 应征文件密封及标识

详见征集文件。

10. 奖项与奖金

10.1 奖项

本次征集设如下奖项：一等奖 1 名，奖金（含实施方案设计费）150000.00 元人民币（含税）；二等奖 4 名，奖金 10000.00 元人民币（含税）；三等奖 6 名，奖金 6000.00 元人民币（含税）；优胜奖 10 名，奖金 2000.00 元人民币（含税）。

10.2 奖金的发放与领取

奖项、获奖人以及奖金的发放与领取等具体事宜将在征集结果公告中明示。

10.2.1 奖金的支付

应征人的奖金以人民币支付。

10.2.2 获奖者如为中国境内法人（包括设计公司、社会团体），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领取奖金；获奖者如为中国境外法人，在中国境内没有常设机构，也没有可以接受人民币的中国境内账户，可委托中国境内的收款人全权处理收付款事宜，并为其代缴各种中国境内税费。

10.2.3 获奖者如为个人，须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收款账户信息，征集活动的组织方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发放剩余的奖金。

10.2.4 征集活动的组织方不承担由于奖金所产生的任何税费。

10.2.5 奖金发放/领取的时间期满，因获奖者原因而导致奖金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支付或领取，则获奖者将被视为自动放弃获取奖金的权利。

11. 征集公告、澄清/更正公告及征集结果发布媒体

11.1 征集公告发布媒体

本征集公告在以下网站同时发布：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bjchp.gov.cn/>）

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bkpmzb.com>）

11.2 澄清/更正公告发布媒体

澄清/更正公告在以下网站同时发布：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bkpmzb.com>）

11.3 获奖作品公示发布媒体

获奖作品公示在以下网站同时发布：

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bjchp.gov.cn/>）

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bkpmzb.com>）

11.4 征集结果发布媒体

征集结果在以下网站同时发布：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bjchp.gov.cn/>）

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bkpmzb.com>）

12. 语言

本征集公告使用中文书写。

13. 公证监督

本次征集将聘请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对征集组织活动中如下事项进行公证：

- (1) 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收到的应征文件的数量；
- (2) 对应征作品评审活动进行公证。

14. 知识产权

14.1 应征作品的著作权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保护。

14.2 应征作品应为应征人及作者的原创作品，应征人及作者应为该作品的合法拥有者，作品中如使用他人肖像或者照片元素，必须注明来源并取得书面认可，作品中使用或包含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应征人及其作者必须已经获得权利人合法、有效、充分的授权。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只负责考察作品本身的质量，作品内容所涉及的知识产权问题由应征人及作者本人负责。凡涉嫌知识产权侵权或侵犯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的作品，将自动失去应征资格；若上述作品为得奖作品，则收回已颁发的奖项及奖金并予以公告。因应征作品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所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应由应征人及作者承担，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14.3 获得一、二、三等奖的作品的应征人及作者应将作品的知识产权及相关衍生权利全部永久转让给北京市规划和自然委员会昌平分局，由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昌平分局永久独占享有。作品署名权由应征人、作者、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昌平分局共同享有。

14.4 获得一、二、三等奖的作品的应征人及作者需与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昌平分局签署《知识产权转让协议》。未经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昌平分局的书面许可，应征人及作者不得将此权利再转让第三人，或者销售该应征作品给任何第三人用作盈利性活动。作品署名权由权利主体协商一致，共同行使。

14.5 优胜奖及未获奖的应征作品的知识产权仍归原应征人及作者本人所有。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如需对该作品用于衍生开发、生产、销售等商业用途，需取得应征人及作者的书面许可，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与应征人及作者另行签订《知识产权许可协议》，并向作者支付相应授权费用。

14.6 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有权对本次征集收到的全部应征作品（包括优胜奖及未获奖的应征作品）无偿地进行汇编出版、展览、发行、开展公益宣传、征集

活动宣传使用。

15. 其它条款

15.1 本次征集活动，包括该征集活动本身及征集活动的相关文件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和法规。因本次征集活动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均提交主办单位或承办单位所在地区的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处理。

15.2 本次征集活动本身及相关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

15.3 凡参加“北京市昌平区永安古城标志标识征集”的应征人均被视为同意并接受本次征集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第二部分 应征人须知

第二部分 应征人须知

1.概述

1.1 项目概况

1.1.1 项目名称：北京市昌平区永安古城标志标识征集

1.1.2 古城范围：东至东环路，西至西环路，南至南环路，北至北环路，总面积约 2 平方公里。

1.2 设计任务

征集阶段：永安古城历史文化标志设计，包括品牌元素概况；标志、设计概念和标准定义；中英文标准字体；标志与字体间的标准格式组合；标志与字体使用的安全空间；标志基本应用规范；专用印刷书体；标准色系统；辅助色系统；辅助图形。

实施方案设计阶段：永安古城历史文化标识设计，包括区域入口导览标识；区域导览标识；重点建筑及公共设施的导向指引牌；文物及建筑故址说明牌；警示禁止标识（请勿翻越、禁止攀爬、爱护花草等警示标识）；结合静态交通方案，完成机动车及非机动车停车引导标识（停车场导向标识、位置和管理须知等标识）方案设计；所有类型标识点位规划方案。

1.3 主办单位：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

1.4 承办单位：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昌平分局、北京市昌平区城北街道办事处

1.5 征集联系

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泉庄万柳光大西园 6 号楼

邮政编码：100089

联 系 人：徐兴华、郝晴、马晓新、邢亚利、朱小锋

联系电话：86-10-82575131—256/812

传 真：86-10-82575840

征集指定邮箱：kjysanbu@163.com

2.征集活动时间安排

征集活动时间安排见公告。

3.应征人资格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社会团体、自然人。

3.2 法人、社会团体、自然人可自愿组成联合应征设计团队（以下简称“联合设计团队”）参加征集活动。

3.2.1 联合设计团队的各成员应签署一份共同参加征集活动的联合应征声明。

3.2.2 联合设计团队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参与，也不得同时加入本项目其它设计团队参与本征集活动。

4.征集文件

4.1 征集文件的组成

征集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发出的征集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文件：

第一部分 征集公告

第二部分 应征人须知

第三部分 设计任务书

4.2 征集文件的澄清

4.2.1 应征人在获得征集文件后应仔细阅读和研究，任何要求对征集文件进行澄清的应征人，请以电子邮件方式将要求澄清的问题填写在本须知所附的提问表（附件1）中，并写明联系方式，包括联系人、联系电话和电子邮件地址，发送至本次征集指定的电子邮箱，并通知征集联系人以确认其是否收悉。各应征人针对征集文件及征集活动相关事宜所提出的所有问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任何口头提问将不被接受。

4.2.2 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对收到的提问酌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上述答复将不标明提问的来源，并将澄清的内容以澄清/更正公告的形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网站发出，请应征人随时关注上述网站，了解项目最新信息。

4.2.3 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发出的澄清、补充、修改、更正内容与原征集公告和原征集文件具有同等效力，如与原征集公告和原征集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日期在后者为准。

5.应征文件

应征文件包括应征作品和应征作品著作权声明（以下简称“著作权声明”）。

5.1 应征作品的形式及数量

5.1.1 纸质应征作品：尺幅为 A4 横向，上面留出 2 厘米为评选编号栏，下面留出 4 厘米为作品的题目、说明文字。文字限定在 200 字之内，中间区域摆放方案及其他示意图，一个方案在一张纸上展示，不要装裱。

纸质应征作品的数量：5 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5.1.2 电子文件

电子文件的数量：U 盘 2 套。包括应征作品的电子文件，采用 300dpi 高分辨率制作。

5.2 著作权声明

应征人应向主办单位递交著作权声明的数量：3 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5.3 备选方案

每个应征人可递交多个应征作品参加征集。

6. 应征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6.1 应征文件的编制

6.1.1 应征作品的编制深度和格式要求详见设计任务书。

6.1.2 著作权声明编制的格式参见本须知附件 2。著作权声明应声明：（1）该应征人和该作者是该应征作品的实际创作人；（2）同意征集文件中有关知识产权的规定。

提醒应征人：应征人未提交著作权声明或其著作权声明的内容不符合本征集文件规定者，其应征文件将被否决或其应征资格被取消。

6.2 应征文件的签署

6.2.1 应征人是自然人或由自然人组成的设计团队的：

纸质应征作品正本的背面、著作权声明须由设计者本人签字，同时提交设计者本人的身份证件的复印件。

6.2.2 应征人是法人、社会团体或包括有法人、社会团体的联合团队的：

纸质应征作品正本的背面、著作权声明须由设计者本人签字，同时还须加盖应征人法人或社会团体的单位印章。同时应提供法人和社会团体的营业执照或法人单位证明。

提醒应征人：应征人应确保所填写的姓名、单位名称或身份证或军官证或护照等的号码清晰并准确无误，如因所填相关号码有误，致使应征人不能领取奖金的后果自负。

6.3 纸质应征作品副本的编制要求

本次征集应征作品的评审采用匿名评审，纸质应征作品的**副本**不能具名，或带有任何可辨认应征人身份之标志，作品副本的封面仅注明“北京市昌平区永安古城标志标识征集——应征作品”字样。

7. 应征文件密封及标识

应征文件应密封包装。应征人提交的应征文件最外层包装物（如邮寄件的外包装）上须清晰注明“北京市昌平区永安古城标志标识征集——应征作品”字样，并须清晰填写应征人的姓名（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密封袋（或密封箱）上标记的参考格式如下：

主办单位：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昌平分局

北京市昌平区城北街道办事处

征集组织机构：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永安古城标志标识征集——应征作品

应征人名称/姓名：_____

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其他：_____

8. 应征文件的递交

应征人应按公告中规定的应征文件递交时间和地点递交应征文件。

应征文件应以现场递交或邮寄送达的方式递交，主办单位/承办单位不接受上述方式以外的其他递交方式，逾期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应征文件，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将不予接收。应征文件在邮寄途中的损坏和丢失，均由应征人自行承担后果，主办单位/承办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所有收到的应征作品不予退还，请应征人自留底稿。

9. 应征作品的评审

9.1 评审委员会人员组成

评审委员会将由相关领域的专家和主办单位/承办单位代表等人员组成。评审委员会将秉承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应征人递交的应征作品进行独立的评

判和表决。

9.2 评审程序

9.2.1 应征作品的初步核查

(1) 应征作品的合格性核查

检查应征作品的形式和数量是否符合征集文件的要求。

(2) 应征作品的有效性核查

检查纸质应征作品副本、电子文件中是否出现应征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应征人身份的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标识、标志、知名设计师的姓名或照片）及其他信息。

(3) 应征作品的响应性核查

检查应征作品是否符合征集文件中提出的设计要求，设计内容和设计深度是否符合征集文件的规定。

9.2.2 获奖作品的评选

9.2.2.1 应征作品评审内容和评价要素

项目	评价要素
品牌性	● 能够反映出永安古城的历史文化内涵、地域特色元素和区域定位。
完整性	● 创意说明及创作理念的完整性。
艺术性	● 构图凝练、色彩明快。 ● 构思巧妙、独特，具有艺术美感和感染力。
可识别性	● 形象鲜明，具有较强的识别性、独特性、可观性，并易于记忆。 ● 无识别壁垒，可与任何国籍、任何圈层、任何年龄的人无障碍对话。 ● 形象内容积极健康，不产生歧义。 ● 标志的中英文字体应用规范的国标字体，不涉及版权问题。
应用性	● 具备足够的可塑性、延展性，可以根据不同需要进行后续的延展设计和衍生产品的开发。

9.2.2.2 获奖作品的评选方法

(1) 本次征集设如下奖项：一等奖 1 名，二等奖 4 名，三等奖 6 名，优胜奖 10 名。

(2) 获奖应征作品的评选采用记名投票、多轮筛选的办法进行，第一轮投票

评选获一等奖的应征作品，第二轮投票评选获二等奖的应征作品，第三轮投票评选获三等奖的应征作品，第四轮投票评选获优胜奖的应征作品。

(3) 如果评选推荐的获奖应征作品中被发现存在抄袭他人成果或构成对他人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的侵犯或与已有的作品雷同的情况，而被取消应征资格，则按照应征作品的评选排序依次递补。

9.2.2.3 投票规则

(1) 每个评委在每轮投票中只能递交一张选票，每张选票的权重相等；

(2) 每轮投票后，评委在评审委员会负责人的主持下进行计票，并填写在投票统计结果记录表中；

(3) 以简单多数（自然多数）的统计原则，根据得票的数量由多到少进行排序。

(4) 全体评委在每轮的投票统计结果记录表上签字，确认投票结果。

9.2.2.4 评审记录

每位评委应独立提交针对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的应征作品的书面评价意见。

10.取消资格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主办单位有权取消应征人的应征资格：

10.1 迟于应征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递交应征文件的；

10.2 应征人未按本须知的规定签署应征文件的；

10.3 纸质应征作品的副本中存在应征人的名称或简称，或存在可辨认应征人身份的标志或标识的文字或图片，无法满足匿名评审要求的；

10.4 应征作品著作权声明的内容不符合征集文件中有关知识产权的规定，或未加盖应征人的单位印章或没有作者本人的签字的；

10.5 应征作品的形式、数量不符合征集文件中的规定的；

10.6 应征作品图文和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

10.7 评审委员会判定应征作品实质上不符合征集设计条件或要求或者编制的内容和深度基本上不满足征集文件的要求的；

10.8 应征作品抄袭他人成果或构成对他人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的侵犯或与已有的项目雷同的；

10.9 应征人或应征设计团队的成员在应征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和

推选过程中，有不正当地对主办单位/承办单位施加影响，或不正当地影响评审委员会正常评审工作的行为的；

10.10 应征人存在欺诈行为的。

11.获奖作品的公示

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将在征集公告中载明的时间内在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和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的网站公示获奖的作品，对应征作品是否存在抄袭他人成果或构成对他人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的侵犯或与已有的作品雷同的情况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12.征集结果的公告

获奖作品公示期满，无异议，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将发布征集结果公告。

13.奖项的设置及奖金

本次征集设如下奖项：一等奖 1 名，奖金（含实施方案设计费）150000.00 元人民币（含税）；二等奖 4 名，奖金 10000.00 元人民币（含税）；三等奖 6 名，奖金 6000.00 元人民币（含税）；优胜奖 10 名，奖金 2000.00 元人民币（含税）。

14.奖金的发放与领取

奖项、获奖人以及奖金的发放与领取等具体事宜将在征集结果公告中明示。

14.1 奖金的支付

应征人的奖金以人民币支付。

14.2 获奖者如为中国境内法人（包括设计公司、社会团体），须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领取奖金；获奖者如为中国境外法人，在中国境内没有常设机构，也没有可以接受人民币的中国境内账户，可委托中国境内的收款人全权处理收付款事宜，并为其代缴各种中国境内税费。

14.3 获奖者如为个人，须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收款账户信息，征集活动的组织方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发放剩余的奖金。

14.4 征集活动的组织方不承担由于奖金所产生的任何税费。

14.5 奖金发放/领取的时间期满，因获奖者原因而导致奖金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支付或领取，则获奖者将被视为自动放弃获取奖金的权利。

15.知识产权

15.1 应征作品的著作权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保护。

15.2 应征作品应为应征人及作者的原创作品，应征人及作者应为该作品的合法拥有者，作品中如使用他人肖像或者照片元素，必须注明来源并取得书面认可，

作品中使用或包含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应征人及其作者必须已经获得权利人合法、有效、充分的授权。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只负责考察作品本身的质量，作品内容所涉及的知识产权问题由应征人及作者本人负责。凡涉嫌知识产权侵权或侵犯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的作品，将自动失去应征资格；若上述作品为得奖作品，则收回已颁发奖项及奖金并予以公告。因应征作品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所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应由应征人及作者承担，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15.3 获得一、二、三等奖的作品的应征人及作者应将作品的知识产权及相关衍生权利全部永久转让给北京市规划和自然委员会昌平分局，由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昌平分局永久独占享有。作品署名权由应征人、作者、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昌平分局共同享有。

15.4 获得一、二、三等奖的作品的应征人及作者需与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昌平分局签署《知识产权转让协议》。未经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昌平分局的书面许可，应征人及作者不得将此权利再转让第三人，或者销售该应征作品给任何第三人用作盈利性活动。作品署名权由权利主体协商一致，共同行使。

15.5 优胜奖及未获奖的应征作品的知识产权仍归原应征人及作者本人所有。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如需对该作品用于衍生开发、生产、销售等商业用途，需取得应征人及作者的书面许可，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与应征人及作者另行签订《知识产权许可协议》，并向作者支付相应授权费用。

15.6 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有权对本次征集收到的全部应征作品（包括优胜奖及未获奖的应征作品）无偿地进行汇编出版、展览、发行、开展公益宣传、征集活动宣传使用。

16.应征费用

应征人应独立承担其参加本次征集活动的全部费用。

17.保密

17.1 参加本次征集活动的应征人应对主办单位/承办单位提供的图纸、相关的资料以及在应征过程中了解到的主办单位/承办单位的有关情况予以保密，主办单位/承办单位有权追究因应征人泄密而引起的一切责任。

17.2 参加本次征集活动的专家评委、工作人员及相关人员，应对整个征集工作的过程、内容、组织及应征人的有关情况予以保密。

17.3 任何人员或机构如未得到主办单位/承办单位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披露、公开或展示应征作品。

18.公证监督

本次征集将聘请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对征集组织活动中如下事项进行公证：

- (1) 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收到的应征文件的数量；
- (2) 对应征作品评审活动进行公证。

19.适用的法律

本次征集活动，包括该征集活动本身及征集活动的相关文件仅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和法规。因本次征集活动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均提交主办单位/承办单位所在地区的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处理。

20.其他条款

20.1 计量单位

除工程设计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应征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计量单位。

20.2 语言

20.2.1 征集文件以及与征集文件相关的征集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文件均使用中文书写。

20.2.2 应征文件以及应征人与主办单位之间与征集活动有关的往来函电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应征人随应征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执照、开业证明、注册登记证明、身份证件）和印刷品可以使用另一种语言，但必须附以中文译本。

20.2.3 与本次征集活动相关的会议及各项活动的口头交流的语言为中文。

20.3 凡参加本次北京市昌平区永安古城标志标识征集的应征人均被视为同意并接受本次征集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21.解释权

本次征集活动本身及相关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

22.附件

附件 1 提问表

北京市昌平区永安古城标志标识征集 提 问 表			
提问单位/ 提问人		提问时间	
联系人		传真	
联系电话		E-MAIL	
问 题:			

此提问表请 Email 至 kjysanbu@163.com，邮件的主题请注明“北京市昌平区永安古城标志标识征集”提问。

附件 2 著作权声明文件参考样式

著作权声明

致： （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名称）

本应征人在此声明：

（1）本应征人和设计者（ _____、 _____、 _____ ）是北京市昌平区永安古城标志标识设计作品的实际创作人；

（2）本应征人在本次方案征集中递交的所有应征文件均无需退还；

（3）本应征人提交的应征作品的著作权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保护；

（4）本应征人提交的应征作品为本应征人及作者的原创作品，本应征人及作者为该作品的合法拥有者，作品中如使用他人肖像或者照片元素，已经注明来源并取得书面认可，作品中如使用或包含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本应征人及其作者已经获得权利人合法、有效、充分的授权。作品内容所涉及的知识产权问题由本应征人及作者本人负责。本应征人同意如本应征人提交的应征作品涉嫌抄袭或涉及知识产权侵权，本应征人将自动失去应征资格；若作品为得奖作品，则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可收回已颁发奖项及奖金并予以公告。因应征作品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所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由本应征人及作者承担，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5）本应征人提交的应征作品如获得一、二、三等奖，则本应征人及作者同意将作品的知识产权及相关衍生权利全部永久转让给北京市规划和自然委员会昌平分局，由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昌平分局永久独占享有。作品署名权由本应征人、作者、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昌平分局共同享有；

（6）本应征人提交的应征作品如获得一、二、三等奖，则本应征人同意与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昌平分局签署《知识产权转让协议》。未经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昌平分局的书面许可，本应征人不得将此权利再转让第三人，或者销售该应征作品给任何第三人用作盈利性活动。作品署名权由权利主体协商一致，共同行使；

（7）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有权对本次征集收到的全部应征作品（包括优胜奖及未获奖的应征作品）无偿地进行汇编出版、展览、发行、开展公益宣传、征集活动宣传使用。

应征人： _____

设计者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注：应征作品著作权声明须由设计者本人签字，应征人为法人（含社会团体）的还须加盖应征人单位印章。

附件3 应征申请表

北京市昌平区永安古城标志标识征集
应征申请表（自然人）

序号	项目和内容	
1	应征人姓名	
	国籍	
	身份证件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军官证 <input type="checkbox"/> 护照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方式：	
	a. 电话	
	b. 移动电话	
	c. 电子邮箱	
	d. 通信地址及邮政编码	
2	应征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注：联合设计团队所有自然人成员需分别填写此表。

**北京市昌平区永安古城标志标识征集
应征申请表（法人、社会团体）**

序号	项目和内容	
1	应征人（法人实体注册名称/社会团体/其它组织名称）	
	国别	
	法定代表人	
	单位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合伙人/其它	
	商业登记/营业执照/其它：	
	a. 登记证编号	
	b. 登记证日期	
	c. 登记地	
	单位设计资格的种类/级别（如有）	
	单位成立日期	
	单位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设计者姓名	
	设计者身份证件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军官证 <input type="checkbox"/> 护照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设计者身份证件号码	
	设计者姓名	（根据设计者实际数量填写，表格可添加）
	...	
	本项目联系人：	
	a. 姓名	
	b. 职务	
c. 电话		
d. 移动电话		
e. 电子邮箱		
f. 通信地址及邮政编码		
2	应征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注：联合设计团队所有法人成员需分别填写此表。

**北京市昌平区永安古城标志标识征集
应征申请表（联合设计团队）**

序号	项目和内容	
1	成员一（法人名称或自然人姓名）	
	成员二（法人名称或自然人姓名）	
	成员三（法人名称或自然人姓名）	
	
	牵头单位/牵头人	
	联合团队指定联系人：	
	a. 姓名	
	b. 职务	
	c. 电话	
	d. 移动电话	
	e. 电子邮箱	
f. 通信地址及邮政编码		
2	应征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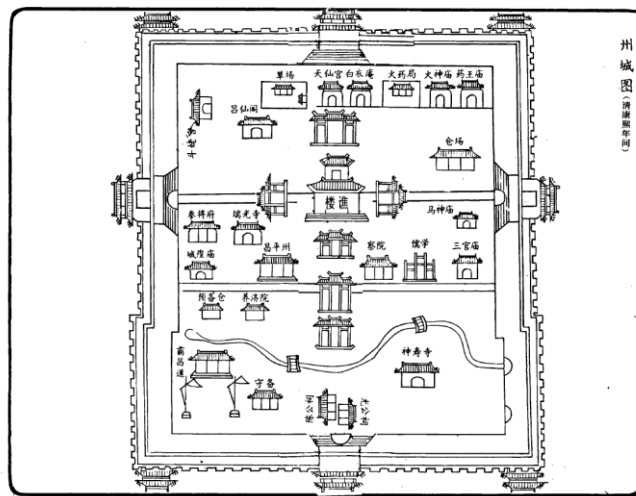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设计任务书

第三部分 设计任务书

一、工作背景

昌平古城始建于明景泰元年，亦称永安城，距今已有近 600 年的历史。古城位于今昌平新城的老城片区内，背靠十三陵宝山，处在由明清北京城前往十三陵与居庸关的大道交汇处，与世界文化遗产明十三陵景区有着密切的关联。

明正统十四年（1449 年）“土木堡之变”发生后，为护卫皇陵，景泰帝于景泰元年（1450 年）下令建城，以便守陵部队有城可依，有险可守。永安城初为正方形，设东、南、西三门。建成后，将长、献、景三陵卫迁驻至城内。景泰二年（1451 年）昌平县治自白浮图城（旧县）迁至永安城内。天顺三年（1459）建谯楼（鼓楼）于城中。万历元年（1573），因陵卫增多，接城南再建一座新城。崇祯九年（1636）拆城南砖墙，合为一城。清康熙十四年（1675 年），重筑新旧城，城池規制得到统一。永安城直至 1949 年保存基本完好，三个城门在 20 世纪 50 年代陆续拆除。1971 年谯楼（鼓楼）被拆除。1978 年开始在城墙基及护城河址上筑环路，仅存遗址，90 年代中期以后全部不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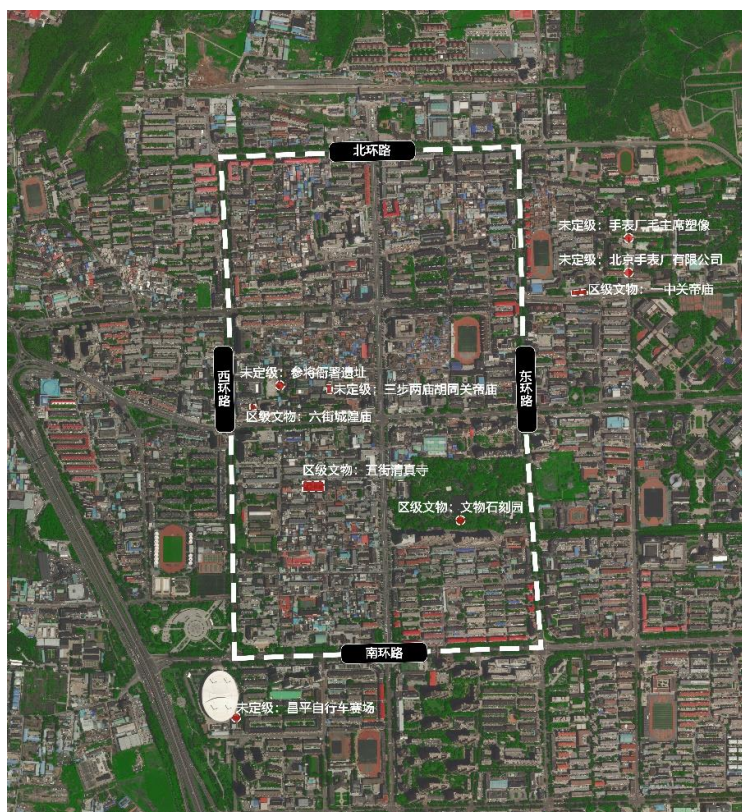


清康熙年间永安城（昌平州城图）

由此可知，永安古城是北京地区重要的与皇陵文化相关的历史城镇，从明代时京城北部的防御重镇，至清代逐渐转变为行政功能城市，再至如今成为昌平区重要的发展中心，其历史价值和文化内涵值得进一步研究和传承。

如今的永安古城，城市轮廓及街巷格局完整的保存了明代城镇的规划形制。街巷地名大部分从明代沿袭至今，保存了珍贵的城市历史记忆。文庙、燕平书院等历史文教建筑的位置和功能也沿袭至今，继续滋养城市文脉。另外古城及周边分布多

处近现代城市记忆节点，是昌平城区建设的历史见证者。永安古城内至今仍保留了珍贵的文物资源，如始建于明景泰年间的六街城隍庙，具有极高的史迹价值和红色文化价值。再如五街清真寺，整体建筑为中式四合院与穆斯林建筑相结合，以金丝楠木大殿和造型精美的望月楼著称于世。还有三步两庙胡同关帝庙，始建于明代中期，现存大庙正殿，虽隐藏于民房之中，但只要稍加注意就可以辨认出来。漫步于永安古城的历史街巷中，在六街中心小学内还能发现原参将衙署遗址的两座石狮，均为清代石刻艺术精品。另外昌平公园西南角还有一处文物石刻园，园内立有神道石刻、碑刻、经幢、上下马石、石供器等石刻 60 余件，都是从昌平区内收集来的石刻文物，年代多为清代以前，具有重要的史料价值和艺术价值。



永安古城内文物分布图

与此同时，由于历史地标的消失、文物建筑展示利用不足以及缺乏统一具有特色的古城标志标识系统，永安古城面临着底蕴深厚而不为人所知的困境，另外在城市建设上也存在产业功能需升级、基础设施待完善以及城市面貌需提升等问题。所以，如何保护、传承、利用好永安古城丰富而独特的文化资源和历史基因，是新时代永安古城再发展的机遇与挑战。

在此背景下，本次设计大赛将以永安古城历史价值与文化特色为基底，以塑造古今交融、相得益彰的新时代永安古城形象为目标，以设计、文化、艺术为引领，

通过古城历史文化标志标识系统设计为古城赋能，重塑永安古城形象，唤起历史记忆。

本次永安古城历史文化标志标识征集工作面向社会征集设计方案。诚邀国内优秀设计师及专业团队参与，欢迎高校院所、社会组织 and 个人的踊跃报名，高品质打造永安古城形象标志和标识导览系统，全方位展现永安古城价值记忆，充分展示城市创新活力，向百姓讲好“昌平故事”，重现永安古城风采。

二、设计任务

1.项目概况

本次北京市昌平区永安古城标志标识征集以“焕活·永安”为主题，旨在通过对永安古城历史文化标志设计、标识设计，让特有的文化元素遍布永安古城的各个角落，焕发永安活力，助力古城经济文化的发展以及昌平区城市形象的提升。

2.城市更新指导要求

政府街城市更新方案对于永安古城区域提出的策略之一就是历史记忆再现，延续城市人文氛围。历史记忆再现需要文化特色引导，其中就包含了文化标志和标识导览。就文化标志而言，应提取古城特有的文化元素，结合新时代古城发展定位，统筹构思。

3.项目定位及目标

3.1 项目定位

结合永安古城“古韵新生·文旅融合”的功能定位，综合分析研究项目范围内的历史文化元素，形成完整的标志标识系统，塑造永安古城形象。

3.2 设计目标

永安古城的历史文化标志标识设计，以塑造古今交融、相得益彰的新时代永安古城形象为目标。应结合项目片区轴线及建筑序列关系，进行整体布局。结合节点文物、重点建筑，提取独特元素，设计层次清晰，分级明确的标识导览系统和代表古城文化的标志形象。设计应考虑文化、商业和居住的不同主题，从标志应用和标识指引系统等方面统筹考虑。

4.设计原则

系统化原则：永安古城历史文化标志标识应该以系统化为导向，所有标志标识统一协同，相互之间紧密联系。

安全性原则：历史文化标志标识系统安全性的实现，依托于材料的合理选择，结构的稳定及安装方式的牢固性，应结合环境特点选择与之相适应的材料。

个性化原则：通过对永安古城整体环境特点的深度理解，结合其环境特点，进行标志标识系统的创新性设计，使其内涵与形式能够与环境高度协调统一。应注重文化的个性表达及主题的个性表达，突出永安古城的历史文化特色和时代特征。

美观性原则：标志标识系统设计，除发挥其自身的功能性外，还应在环境空间中起到美化作用，成为环境氛围中必不可少的一部分

经济性及可持续发展原则：在满足设计效果的前提下，优先考虑本地可采购的材料和节能材料，以节约制作成本及后期维护成本。

5.古城范围

古城范围为东至东环路，西至西环路，南至南环路，北至北环路，总面积约 2 平方公里。



永安古城范围图

6.设计内容

6.1 征集阶段：永安古城历史文化标志设计，包括品牌元素概况；标志、设计概念和标准定义；中英文标准字体；标志与字体间的标准格式组合；标志与字体使用的安全空间；标志基本应用规范；专用印刷书体；标准色系统；辅助色系统；辅助图形。

6.2 实施方案设计阶段：永安古城历史文化标识设计，包括区域入口导览标识；区域导览标识；重点建筑及公共设施的导向指引牌；文物及建筑故址说明牌；警示禁止标识（请勿翻越、禁止攀爬、爱护花草等警示标识）；结合静态交通方案，完成机动车及非机动车停车引导标识（停车场导向标识、位置和管理须知等标识）方

案设计；所有类型标识点位规划方案。

7.设计深度

永安古城标志标识征集方案在设计深度上应满足方案深化和成果应用的要求，应征人应提供完整、可用的系统方案。

8.设计要求

应征作品要能展示城市记忆、地域文化、时代感、艺术感，能够准确和突出反映永安古城的定位、基本内涵和文化精髓，有较强的时代特色和感召力，具备古城文化 IP 的传播价值。

三、成果要求

1.征集阶段：

1.1 成果的形式及数量

1.1.1 纸质应征作品：尺幅为 A4 横向，上面留出 2 厘米为评选编号栏，下面留出 4 厘米为作品的题目、说明文字。文字限定在 200 字之内，中间区域摆放方案及其他示意图，一个方案在一张纸上展示，不要装裱。

纸质应征作品的数量：5 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1.1.2 电子文件

电子文件的数量：U 盘 2 套。包括应征作品的电子文件，采用 300dpi 高分辨率制作。

2.实施方案设计阶段：

2.1 成果内容

2.1.1 需要包含编制标识设计清单，具体参见设计内容。

2.1.2 方案的 PDF 文件，需要包括设计效果图或者手绘图，创意思路的文字描述，创作过程照片或影像，未来能落地的技术实现方法等资料。

2.1.3 标志和标识设计图纸矢量文件。

2.1.4 有助于表达设计师想法的文件及图纸。如有视频文件，可与成果文件打包一起提交。

2.2 成果形式

2.2.1 成果文件应为 PDF 格式，文件大小不超过 50M。

2.2.2 标志和标识的矢量文件为 cdr 和 AI 格式。

2.2.3 如有视频文件，视频长度不超过 5 分钟，MP4 格式，大小不超过 150M。